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期權計劃之
一般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一至二十五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一至二十五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香港三聚及金華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根據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於期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金華信」	指	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第5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一至二十五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三聚」	指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採納之期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執行董事：

劉雷先生(主席)

王立山先生

林科先生

曹雲生先生(行政總裁)

曹華鋒先生

Sergey Borovski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鄭益民先生

齊大慶先生

總辦事處兼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11樓

1102-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期權計劃之
一般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出的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v)重選董事及(v)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如第5A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即326,803,277股)(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關於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5A項決議案。

該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如第5B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出購回授權，以能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股份。股東務請注意，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將會就購回授權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5B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這份說明函件載有使閣下可就應否對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之資料。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如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審議並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第5A項決議案。

4. 重選董事

如通告中有關重選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所載，曹雲生先生、齊大慶先生及蘇洋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劉雷先生、林科先生、鄭益民先生、曹華鋒先生及Sergey Borovskiy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被委任為董事，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再選連任。

根據第3項決議案，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重選。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中最後一段內。

蘇洋先生、齊大慶先生及鄭益民先生，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蘇洋先生、齊大慶先生及鄭益民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並按照指引條款為獨立。

5. 更新期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

經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採納期權計劃。根據期權計劃之規則，因行使根據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期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目前，本公司並無設立期權計劃以外之任何其他期權計劃。

根據期權計劃之規則：

- (1) 根據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2) 倘根據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導致超出一般計劃限額，便不得授出任何股份期權，除非已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而言，根據期權計劃已告失效之股份期權將不計算在內；
- (3)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各期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徵求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經更新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一般計劃限額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而言，先前已根據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根據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現有一般計劃限額為80,035,427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分別授出兩批股份期權。有關股份期權之詳情載於下表：

授出日期	授出 期權數目	已行使 期權數目	已失效 期權數目	已註銷 期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期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13,000,000	-	-	-	13,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67,000,000	-	-	-	67,000,000
總計	80,000,000	-	-	-	80,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不包括根據期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已經或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計劃限額約99.96%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4.90%。除非一般計劃限額已更新，否則只有35,427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計劃限額約0.04%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002%)可能根據期權計劃項下授出之額外股份期權而發行。

期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周工作十小時以上之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信託人，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現時對於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專家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及服務供應商。鑑於現有一般計劃限額大多數已授出，除非根據期權計劃之規則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否則期權計劃無法繼續發揮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擬定用途。

董事會函件

倘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634,016,389股計算，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再無股份獲發行及回購，根據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董事將可授出最多合共163,401,638股股份之股份期權，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合共95,350,000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163,401,638股股份，連同於最後可行日期賦予權利可認購95,350,000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合共258,751,638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4%（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再無股份獲發行及購回），而該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定之30%限額。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
2. 聯交所授予該等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以允許根據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將建議通過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在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獲批准下）因根據期權計劃項下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授出之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一至二十五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通過(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請按照表格所印指示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亦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大會主席秉承誠實信用原則決定某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劉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向所有股東披露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最多於購回授權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4,016,389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獲授權於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b)法例或其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正購回授權(以最先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63,401,638股股份(即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一般事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發行的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買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買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購買。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獲授權購買其股份。按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款項，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從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款項，可供派發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因此而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但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以便日後可再發行股份。

5.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知及確信)其聯繫人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授出之情況下，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時，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與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進行。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任何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於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知及確信，香港三聚持有本公司641,566,556股股份的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9.26%)，金華信持有本公司161,995,555股股份的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91%)，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803,562,111股股份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9.18%)。另外，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由王立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96,911,278股股份的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29%)，王立山先生持有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以及12,300,000份根據本公司期權計劃獲授的股份期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知及確信，執行董事王立山先生持有或視為持有411,211,278股股份的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7%)。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第5B項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假設在股東大會之前概無額外股份發行或被購回，香港三聚及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增至43.63%及54.64%，而祥興投資有限公司及王立山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9%及27.96%。有關股權比例增加將會對香港三聚及一致行動人士構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但不會對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或王立山先生構成該等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最少25%比例。

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義務。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每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2.77	2.22
五月	3.39	2.15
六月	3.35	2.19
七月	2.72	2.30
八月	2.57	1.94
九月	2.48	1.99
十月	2.41	2.00
十一月	2.50	2.15
十二月	2.49	1.96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91	2.06
二月	2.58	1.95
三月	2.24	1.96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04	1.61

10. 董事詳細履歷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劉雷先生，執行董事

劉雷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本集團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自中國人民解放軍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聚」)(為於中

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072)，擔任三聚之董事長，在化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劉雷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擔任北京大行基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大行基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他一直擔任北京海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劉先生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終止。劉先生目前之酬金為每月港幣280,000元及酌情花紅。應付劉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劉先生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概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劉先生所披露，除擔任香港三聚的董事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林科先生，執行董事

林科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自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創立三聚。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三聚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潔淨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終止。林先生目前之酬金為每月港幣120,000元及酌情花紅。應付林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林先生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概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林先生所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曹雲生先生，執行董事

曹雲生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他於1988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主修會計學，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任副總經理，主管財務及行政，以及負責集團的資金運作和監控集團現金流量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先後擔任渤海石油公司平臺製造廠財務部主任及總會計師、中國海洋石油平臺製造公司總會計師及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終止。曹先生目前之酬金為每月人民幣86,820元及酌情花紅。應付曹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曹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8,0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曹先生所披露，除擔任香港三聚之董事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曹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曹華鋒先生，執行董事

曹華鋒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自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三聚，現任三聚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在加入三聚前，曹先生曾擔任中國科技國際信託公司助理研究員以及北京海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等職。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終止。曹先生目前之酬金為每月港幣10,000元及酌情花紅。應付曹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曹先生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概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曹先生所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曹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Sergey Borovskiy先生，執行董事

Sergey Borovskiy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Borovskiy先生曾於俄羅斯和中國就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他自1991年起在中國工作和生活，可流利使用俄語、英語及漢語。Borovskiy先生現為香港三聚的首席執行官，General Transactions Inc.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他還擔任South China Heavy Industries Group的董事長，以及Zenith Energy Ltd. (一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ZEN)及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ZEE)的加拿大公司)的非執行董事。Borovskiy先生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Borovskiy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終止。Borovskiy先生目前之酬金為每月港幣10,000元及酌情花紅。應付Borovskiy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Borovskiy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Borovskiy先生所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披露者外，Borovskiy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蘇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分別於1992年及1994年由湖南大學獲得統計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證書，於會計界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他曾先後任職深圳中誠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深圳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部門經理、深圳泰洋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合夥人，以及五洲松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現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蘇先生亦為東方時尚駕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37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8月，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終止。蘇先生目前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20,000元。應付蘇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蘇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蘇先生所披露，彼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蘇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蘇先生已在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條規定，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蘇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深入的了解。董事會認為蘇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也無介入任何關係或情形以致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蘇先生仍然具備所需之誠信和獨立性以繼續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蘇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3.13條有關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要求。

齊大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生物物理及國際新聞雙學士學位，亦獲美國夏威夷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艾利布羅德管理研究院會計學博士學位。齊先生現任長江商學院教授、美國會計學會會員，曾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艾利布羅德管理研究院(The Eli Broad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美國東西方研究中心及中國新華社對外部特稿社。齊先生現兼任Sohu.com Inc. Ltd.、Ikgang Healthcare Group Inc.、Momo Inc.、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23)、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88)及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6)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終止。齊先生目前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20,000元。應付齊先生之

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齊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3,05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齊先生所披露，彼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蘇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鄭益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益民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財務界別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獲中國農業銀行認為信貸經理及信託經理，並負責中關村科技園區內之公司的信貸管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鄭先生擔任中國創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總裁，負責多家國有企業及私人企業之企業融資活動。於二零一五年，鄭先生創立鴻茂恒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該公司之總裁。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終止。蘇先生目前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20,000元。應付蘇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蘇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蘇先生所披露，蘇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蘇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蘇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及認股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及認股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類似安排；或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所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當中任何類別，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或當中類別提呈發售本公司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限制，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所述的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其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因行使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股份期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採納之期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限額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使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劉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為確定可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有關以上第3項決議案，劉雷先生、林科先生、曹雲生先生、曹華鋒先生、Sergey Borovskiy先生、蘇洋先生、齊大慶先生及鄭益民先生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4) 有關以上第5及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指出，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證。
- (5)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則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或之前派付。